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乳酸菌酵母菌复合菌剂、腐熟菌剂用于农作物秸秆加工饲料、有机肥事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乳酸菌酵母菌复合菌剂 40.28 吨、腐熟菌剂 44.60 吨，具体品种、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菌剂产品清单》。

二、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保证供货，具体送货时间、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首批货物需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送到；全部货物最多分三个批次全部送到。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京窦店恒升畜牧养殖中心和北京窦店恒升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方）。

3. 验收：乙方、使用方、监理方对乙方每批次所送货物现场进行验收，均需签字确认，验收条件为外观、规格、数

量等。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42498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此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 资金支付时间和方式：

货物全部送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由甲方一次性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资金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应与乙方及时确定具体送货时间、数量及交货地点。

2. 甲方及时组织监理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

3. 甲方在乙方所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

4. 乙方保证所供菌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保证所供菌剂不存在质量缺陷，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应不低于6个月。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到位。

6. 乙方应提供具备产品合格证或是质检报告等材料，并包括菌剂使用技术指导、现场培训等售后服务。

7. 在使用过程中（并在保质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响应，并于3日负责免费更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在甲方使用菌剂过程中（并在保质期内），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对于无法更换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1213710

日期：2025.11.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16803661

日期：2025.11.20

附件：《菌剂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数量
1	乳酸菌酵母菌复合菌剂	有效活菌数： ≥ 50 亿 CFU/g	1000 克/袋	40.28 吨
2	腐熟菌剂	有效活菌数： ≥ 50 亿 CFU/g	1000 克/袋	44.6 吨

